

以案说法

行政处罚不应影响尊医重卫

▲北京市华卫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邓利强

日前，河北省邯郸市两名医生因“过度使用”呼吸机导致患者继发多重耐药菌感染后死亡，被行政机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该行政处罚引起了医疗界的广泛关注。

案情经过

2020年6月5日，张某因发热到医院就诊，诊断为轻度肺炎。6月25日X线检查发现左肺不张。6月28日行经鼻腔气管插管。7月3日有创机械呼吸机辅助呼吸，2~3天后患者家属自行拽掉呼吸机，7月15日医方再次使用呼吸机，后无法脱机，8月25日患者因肺部感染严重死亡。

司法鉴定机构对诊疗行为进行分析后给出鉴定意见，认定：医院对张某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该过错与张某长时间气道开放、使用呼吸机继发多重耐药菌感染、真菌感染，致重症肺炎、脏器功能衰竭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是导致该后果的主要原因。

2024年3月18日，邯郸市卫健委委托当地医学会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由于患方申请鉴定专家回避、质疑医学会鉴定公正性、不配合抽取鉴定专家等原因，最终医学会终止了鉴定。

7月29日，邯郸市卫健委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予以吊销涉事医师的医师执业证书。



法院判决

一审中法院委托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进行司法鉴定，认定医疗过错在死亡后果中占主要责任。据该鉴定意见，一审判医院承担75%的责任，后患

方上诉，二审判医院承担80%的责任。

值得一提的是，出具该鉴定意见的两位鉴定人不是医生，但有司法鉴定资格，司法鉴定人称请副高职称以上的临床专家进行讨论，但并未透露临床专家的专业和姓名。



法律解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以下简称《医师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医师“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此外，《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医疗机构关于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报告或者医疗事故争议当事人要求处理医疗事故争议的申请后，对需要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应当交由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医患双方协商解决医疗事故争议，需要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由



评述

《医师法》规定的尊医重卫，应体现在具体的行动中，过度对医生和护士进行行政处罚，很难和尊医重卫这一原则相连结。行政机关在处罚时应尊重医学的基本规律，避免过度行政处罚影响医师的职业尊严和安全。

在立法和执法过程中，相关部门应充分考虑到医学专业的特殊性和医师工作的复杂性，确保行政处罚不会对医师造成不必要的负担。这才是医患关系、医师执业环境改善的重要组成部分。

双方当事人共同委托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如患方不配合，则应按照第三十条之规定：“专家鉴定组应当认真审查双方当事人提交的材料，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及答辩并进行核实。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如实提交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所需要的材料，并积极配合调查。当事人任何一方不予配合，影响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由不予配合的一方承担责任。”

需要注意的是，民事诉讼法中的鉴定是书证，而非鉴定结论。而本案中，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用民事诉讼中的“司法鉴定”而非行政机关委托的鉴定，即对医生进行最严厉的处罚，是引起广泛关注的原因。

专栏编委会

主 编：邓利强

副 主 编：刘 凯

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柏燕军 陈 伟 陈志华

樊 荣 何颂跃 侯小兵

胡晓翔 江 涛 李惠娟

刘 鑫 刘 宇 聂 学

仇永贵 施祖东 宋晓佩

唐泽光 童云洪 王爱民

王良钢 王 岳 魏亮瑜

徐立伟 徐智慧 许学敏

杨学友 余怀生 张 铮

郑雪倩 周德海

法官聊法

报告单张冠李戴 医院担瑕疵责任

▲锦州市人民检察院 杨学友

2023年3月10日，石某博因发热到某市中心医院就诊，当日进行血常规、呼吸道甲型和乙型流感病毒抗原检测、胸部DR检查。石某博拿到报告单后，没有核对是否系本人的报告单，便交给医生进行诊治，门诊医生也同样未经核对，便依据检测结果（阴性）对其进行了诊治。

2天后，石某博因未退烧再次就诊，医生为其开具磷酸奥司他韦颗粒，次日复诊病历显示热退。事后，石某博细看才发现报告单并非本人，再次到该医院查找本人的报告单，才得知其在3月10日进行的呼吸道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检测结果实际为甲流弱阳性。石某博遂将该医院诉至法院，要求判令医院返还医疗费927.88元，并赔偿误工费5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元。

法院审理认为，医院在接到石某博交予的检测报告单没有进行核实即进行诊疗处置，行为存在瑕疵，但同时石某博及家属在拿到报告单交予医生时亦没有进行核对及相应的询问提示，行为亦有不当。

法院认为，石某博发热到医院就诊相应的检测费用包括血常规、呼吸道甲型和乙型流感病毒抗原检测、胸部DR检查系在出具诊疗处置前即已发生，石某博应自行承担。考虑到石某博应自行承担的检测费用及双方均存在一定承担的行为瑕疵，本院对于石某博实际产生的医疗费用酌定医院返还500元。对于石某博主张的误工费和精神损害抚慰金不予支持。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当事人应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本案因患者的报告单被张冠李戴，导致患者病情受到短时间延误，医院在两个方面存在瑕疵（错误）：一是医院在向患者出具报告单时，错将他人报告单交给石某博；二是石某博及家属未仔细核对交于门诊医生时，医生同样存在未细致核实之错误。好在患者系小病，最终得以痊愈，并未造成其他损害，但教训仍然深刻，值得广大医务工作者提高警惕。

关注医学

剖析医事

服务医师

科普健康

《医师报》编辑部

卓信医学传媒
ZHUOXIN MEDICAL MEDIA
《医师报》社出品医师报
The newspaper for China's physicians
中国医师协会唯一报纸

国内统一刊号：CN22-0016

邮发代号：1-35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2200004000115

社 长 潘 力

执行社长 张艳萍

副 社 长 许奉彦

黄向东

名誉总编辑 张雁灵

总 编 辑 董家鸿

执行总编辑 张艳萍

副 总 编 陈 惠

总编助理 袁 佳

杨进刚

王丽娜

编委会副总编

蔡秀军 曹 彬

邓春华 杜 斌

郭立新 郭树彬

霍 勇 李加孚

李 进 李维勤

令狐恩强 刘宏旭

马朋林 米卫东

沈 琳 孙 发

王福佛 王高华

王坤正 王绿化

王 显 王笑频

吴一龙 夏木阶

杨尹默 俞卫锋

张澍田 张抒扬

周智广 朱大龙

陈俊强 陈玉国

樊碧发 高兴华

华 伟 黄继义

江 涛 江泽飞

梁 军 梁廷波

刘林林 刘又宁

母义明 秦环龙

谭映军 唐丽丽

王贵强 王建国

王 默 王人颢

王笑频 王占祥

夏木阶 向 阳

俞卫锋 袁 钟

张抒扬 张新华

朱 军 祝益民

程 雷

耿庆山

黄宇光

李恒进

林桐榆

马 军

瞿介明

王成彬

王杰军

王锡山

吴德沛

徐小元

张 澍

赵增仁

新闻频道主任

尹 晗 转 6834

新闻频道主任助理

张玉辉 转 6884

循环频道主任

黄 晶 转 6620

循环频道副主任

贾薇薇 转 8857

循环频道主任助理

宋 菁 转 6843

肿瘤频道主任（兼）

王丽娜 转 6853

肿瘤频道副主任

秦 苗 转 6853

大内科频道主任（兼）

袁 佳 转 6858

大外科频道主任

黄玲玲 转 6843

新媒体中心主任（兼）

陈 惠 转 6844

新媒体中心主任助理

管颜青 转 6853

总编办主任

于 永 转 6677

品牌活动部主任

王 蕾 转 6831

品牌活动部副主任

李顺华 转 6614

视觉中心总监

蔡云龙 转 6661

直播中心副主任

杜晓静 转 6835

法律顾问

邓利强

《医师报》理事会单位服务热线：010-58302970 李慧 / 010-68187721 杨薇

吉林东北亚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主管 网址: www.mdweekly.com.cn

每周四出版 每期16版

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发行部: 010-58302970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A座17~18层

吉林卓信医学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主办 微信号: DAYI2006

每份6元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举报电话: 010-58302828-6674

邮编: 100044 邮箱: yishibao2017@163.com 总机: 010-58302828

听医生说话 为医生说话
说医生的话 做医生的贴心人

医师自己的报纸！